

溧阳市公安局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公安局

乙方：溧阳市华厨大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LYJX-竞磋2023-005 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溧阳市公安局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第二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溧阳市公安局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
- 2、采购内容：为溧阳市公安局机关食堂提供人员派遣及后厨相关服务
-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10月8日之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
- 4、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689000.00元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结算方式

1、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余额在合同执行半年时考核支付。付款采用转账方式，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如因其他实际需要，(疫情防控需要或者甲方其他原因需要等)，乙方实际增加服务人员和开支，甲方予以据实结算，给予乙方补贴，此项补贴不在上述服务费范围之内。

第四条服务内容与要求

1、甲方用餐职工约180人，工作日每人每天为早、中、晚三餐，及部分人员的节日、假日加班的全天用餐，由乙方提供餐饮服务。

2、甲方为乙方提供厨房及所有生产条件用餐环境及食材(所有米、



面、油、醋、盐酱油等调料及菜品)、餐具等。

3、在合同期内，乙方如认为需对厨房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甲乙双方确认改造方案，改造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每天将次日用餐人数通知乙方食堂主管，乙方按此人数准备饭菜份量。

5、在合同期内，双方应按照合同条款通力协作，互相配合，遵守合同条款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甲方责任：

- 1、提供保障食堂全部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保养。
- 2、甲方无偿提供厨房所用的天然气、水、电。

第六条、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行政管理(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监督等)特别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甲方用餐人员对饭菜质量要求满意度的80%以上，若发生影响开餐、公共卫生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连续多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乙方责任：

1、按甲方消防要求、制度要求、治安要求做好食堂各项工作，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材)由甲方提供。

2、食堂工作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身体检查。

3、经营场所进行定期防鼠灭蝇，设备费用由甲方提供。

4、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所有人员需按时参加每日考勤。

6、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作息，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事先通知乙方。

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办公地点及其它禁止区域。

8、甲方厨房现有之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



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折价赔偿。如属于合理损耗，甲方应当及时配备。

9、乙方工作人员9人，工作时间为6:30-13:30, 16:00-18:30
工作人员的劳资，社保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第八条、乙方权利：

- 1、有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2、有权聘用，调用工作人员(需向甲方报备)。
- 3、在确保每人每份餐标的前提下，合理适时确定每周菜单。

第九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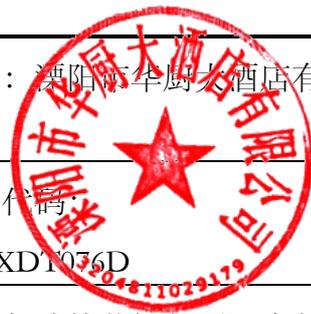
1、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食堂财物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2、合同期限满时，双方是续约还是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3、如有员工人数变化及管理服务价格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其他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其它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溧阳华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XD1076D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溧阳支行
账号：	账号：93200701005140889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519-8716656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溧阳市育才路98-5号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8日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8日